

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兴工信字〔2024〕34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 管理实施细则》的函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为规范化工园区外企业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升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我盟化工行业安全和发展需求，强化重点化工企业监控管理，进一步提升我盟化工企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是指处于已认定的化工园区（集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设立手续完备、管理规范、技术水平较高、规模总量大、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经济效益突出、搬迁难度大、拥有较为成熟延伸产业链规划项目的已建成投产化工生产企业。

第三条 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由盟行署负总责，盟行署授权盟工信部门组织盟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以下简称“工信等八部门”）共同开展认定工作。

第四条 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不改变各职能部门对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各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工作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厂区集中连片，符合企业所属旗县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满足安全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企业厂区距离松花江、辽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外侧距离大于 1000 米。

（二）企业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和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等有关要求。

（四）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2500 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

（五）企业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自治区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不存在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问题。

（六）企业具有完善的安全设施，设有完备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

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具备安全、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

（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等实现达标排放。企业按要求设置环保监测监控系统及平台，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危险废物全部实现规范化处理。

（八）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企业项目立项、能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企业申请。拟申报企业向所在旗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材料主要包括：

- （一）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申请表；
- （二）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
- （三）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属地审核。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经旗县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以旗县市政府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盟行署或授权机构。

第八条 盟级审核。对旗县市政府报送的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授权机构组织盟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按权限协调属地）、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或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内针对申报材料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及评分结果，交由授权机构形成综合审核意见及最终评分结果，确定拟认定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名单，并在授权机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盟行署研究审定并公布。

第九条 已认定有一个化工园区（集中区）的旗县市，其辖区内企业原则上不再申请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本细则发布后新认定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如有依据本办法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将自动取消化工重点监控点，按照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进行管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已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执行。企业可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同类产品、产业链延链补链、循环经济利用、安全环保节能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基础上不再增加，确有必要新增的，应按要求在兴安盟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等量或者倍量替代。化工园区（集中区）外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维持现状，不得改扩建（安

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并积极引导其搬迁至认定的化工园区(集中区)。

第十一条 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其控股并与化工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满足认定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纳入相关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对现有生产装备、产品进行改扩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已认定化工重点监控点实行属地管理,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化工重点监控点的管理,对经营出现亏损和经济效益变差的化工重点监控点应加强监管。盟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持续提升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质量效益和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

第十三条 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取消其化工重点监控点资格。

对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地政府应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整改完成后,盟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盟级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重新评价认定,认定仍不合格的,报经盟行署同意后撤销其化工重点监控点资格。

- (一) 违规新建、改扩建项目的;
-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
- (三) 有逃避监管行为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化工重点监控点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由盟行署或其授权机构对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进行复核，对满足认定条件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报盟行署审批后公布。

第十五条 鼓励化工重点监控点向认定化工园区（集中区）转移发展，补强园区产业链条，优化园区产业生态，带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材料（模板）

附件：

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

申 报 材 料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关于申请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的承诺书

本企业申请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并履行以下承诺：

1. 企业将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加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2.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实施的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程序 and 规定执行。

3. 当政府依法要求企业搬迁时，企业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企业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占地面积 (m ²)			安全标准化等 级		
职工人数 (人)	安全管理 人员 (人)		注册安全工 程师 (人)		
二、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产量	销售额	国内市场占 有率 (%)	

三、近三年经济指标			
年度	应税销售(万元)	上缴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四、企业简介

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主要生产工艺、安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所获奖励荣誉等情况。（简要概述 800 字以内）

五、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周围概况图

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申请书

企业应对照《兴安盟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认定条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逐条进行符合性论述，供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经过审计的上一年（或近三年）企业财务报告；
3.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或近三年）企业纳税证明；
4. 企业土地使用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
5. 企业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材料；
6. 企业具有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的发展规划；
7. 企业厂区距离松花江、辽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外侧距离大于 1000 米证明材料；
8. 企业已投产项目的审批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证明材料可提供项目核准备案、能评、环评、安评及其他需要办理的前期手续批复文件）；
9.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0.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抄送：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